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變更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及註冊辦事處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註冊辦事處已變更為：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